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建議分拆附屬公司易普力重組上市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1月2日及2022年7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南嶺民爆擬以發行股份及／或支付現金方式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易普力股份及本公司擬分拆附屬公司易普力重組上市。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9月13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的預案(二次修訂稿)，根據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備案結果，進一步調整了此前披露的分拆上市方案以及分拆上市方案修訂稿(「本次修訂」)。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本次修訂的相關資料，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本次修訂後的本次分拆上市方案

除下文所載變動外，該公告所載的有關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所有其他詳情仍將保持不變。本次修訂的具體內容如下：

發行數量

根據評估師出具並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以2021年10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易普力100%股份的評估值為人民幣587,772.87萬元。考慮到易普力在評估基準日後宣告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5,000萬元，易普力股權交易代價的計算公式為：(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易普力100%股份的評估值-易普力在評估基準

* 僅供識別

日後派發的現金股利)*交易對方持有的易普力股份比例。基於前述評估結果，易普力95.54%股份的交易代價為人民幣537,684.24萬元。

本次交易對價均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人民幣7.15元/股計算，南嶺民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易普力擬發行的股份數量為752,005,914股。南嶺民爆應向葛洲壩支付對價人民幣384,692.99萬元，及應向葛洲壩發行股份數量為538,032,152股。發行數量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南嶺民爆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則上述發行數量也將隨之調整。

按照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人民幣7.15元/股計算，南嶺民爆本次為購買易普力95.54%股份而擬發行的股份數量具體如下：

序號	交易對方名稱/姓名	交易對價 (人民幣萬元)	發行股份數量(股)
1	葛洲壩	384,692.99	538,032,152
2	攀鋼礦業	41,814.45	58,481,747
3	宋小露	20,907.22	29,240,872
4	于同國	18,119.59	25,342,090
5	陳文傑	12,544.34	17,544,524
6	宋小麗	12,544.33	17,544,522
7	劉秋榮	7,526.60	10,526,713
8	朱晉	7,526.60	10,526,713
9	蔣茂	7,526.60	10,526,713
10	趙俞丞	5,268.62	7,368,699
11	魯愛平	2,508.87	3,508,904
12	文尉	2,508.87	3,508,904

序號	交易對方名稱／姓名	交易對價 (人民幣萬元)	發行股份數量(股)
13	徐文銀	2,508.87	3,508,904
14	吳春華	2,257.98	3,158,013
15	陳家華	2,090.72	2,924,086
16	盛弘煒	1,045.36	1,462,041
17	蔣金蘭	1,045.36	1,462,041
18	廖金平	1,045.36	1,462,041
19	覃事平	1,045.36	1,462,041
20	曾耿	1,045.36	1,462,041
21	朱立軍	1,045.36	1,462,041
22	劉鵬	266.36	372,528
23	吉浩	266.36	372,528
24	張順雙	266.36	372,528
25	李玲	266.36	372,528

註：本次購買資產發行股份數量的計算公式為：向易普力股東發行的股份數量=向易普力股東支付的交易對價÷每股發行價格，並按照向下取整精確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計入資本公積。

本次分拆上市的決策過程

(一) 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的決策和審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分拆上市已獲得的批准或核准情況如下：

1. 本次交易已經南嶺民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和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2.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和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已審議通過分拆易普力上市的相關議案；

3. 本次交易已經葛洲壩、攀鋼礦業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4. 本次交易已取得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的審查同意；
5. 本次交易已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出具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實施進一步審查決定書》；及
6. 本次交易的評估結果已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二)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履行的決策和審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分拆上市尚需獲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

1. 本次交易尚需南嶺民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同意葛洲壩免於發出要約；
2.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分拆易普力上市的相關議案；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
4. 本次交易尚需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分拆易普力上市的建議；
5.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及
6.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倘落實)將導致本公司向南嶺民爆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易普力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次交易構成一項分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申請，以供其審閱及批准。

由於本次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本次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通函

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本次分拆上市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分拆上市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分拆上市能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均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本次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就本次交易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